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吳鼎育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934

電子信箱：justdoit1007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50066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審閱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務將本局同意備查公文及課程計畫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以供瀏覽，掛載項目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課程總體架構(表1)。
 - (二)學校課程評鑑計畫。
 - (三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 - (四)教科書選用版本暨自編教材一覽表(表2)。
 - (五)學校課程計畫進度總表(表3)。
 - (六)彈性學習課程計畫(表4)。
 - (七)特殊教育課程計畫(表5)。
 - (八)115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同意函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國中群組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

教務處

收文:115/08/03



1150004454

無附件

2026/07/31
15:58:20
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



裝

訂



線